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郭永福
　　楊芷螢
　　賴芝穎
兼 上三 人
代　理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上列聲請人與王育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本件請求「日息百分之0.1計算之遲延利息」應更正之，包含標的及請求總額內已計算之遲延利息。（按修正前後之民法第205條分別規定，約定利率，於110年7月20日前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；110年7月20日後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）

三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標的一、二、三計算遲延利息之本金分別為新臺幣4,656元、10,090元、2,017元。

四、承上，若不欲更正請求標的，請提出分別得以本金新台幣6,247元、13,540元、2,707元計算遲延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五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838元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